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合同

编号：1100799558120220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田东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田东县东顺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百色市田东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台	2270.00	2270.00	桂LJC688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台	1580.00	1580.00	桂LB929警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台	9240.00	9240.00	桂LB039警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台	2120.00	2120.00	桂LB102警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台	7125.00	7125.00	桂L75603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，小写22335.0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0-25	100.00	22335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